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5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十四五”政府治理 和社会治理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十四五”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十四五”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规划

目 录

一、“十三五”时期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成效·····	4
(一) 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政府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4
(二) 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市场活力动力潜力持续释放 ·····	6
(三) 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平安沁水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	7
二、“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面临的形势·····	9
(一) 发展机遇·····	9
(二) 面临的挑战·····	10
三、“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2
(三) 主要目标·····	13
四、“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主要任务·····	14
(一)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	14

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14
2. 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	17
3. 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强化效能政府建设·····	18
(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
1. 高标准打造“数字政府”，构建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20
2. 深化改革创新，营造公平开放健康的市场环境·····	23
3. 树牢法治思维，打造公平完善的一流法治环境·····	25
4. 完善体制机制，创造积极宽松的社会环境·····	27
(三)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8
1.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县域社会治理共同体·····	28
2.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32
3. 坚持源头治理，完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33
4. 打防管控建并举，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	36
5. 坚持人民至上，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40
6.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44
五、加强组织领导，提供坚强保障·····	49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49
(二)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49
(三) 推进能力建设·····	50
(四) 推动规划实施·····	50
(五) 加强督促考核·····	51

沁水县“十四五”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对于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重大部署，按照县委推进改革发展总体思路和要求，大力推进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平安沁水、法治沁水建设，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一）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政府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十三五”时期，全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全面履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职能、提效能，不断

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依法行政有力推进。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出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出台《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积极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组建六个综合行政执法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行政机关依法答辩，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县乡（镇）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廉政建设深入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和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着力减轻基层负担。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制定并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自觉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和人民监督，促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规范用权，廉政建设呈现持续加强态势。

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构建“相对集中、集成办理”的审批服务体系，制定

完成首批划转事项清单事项 177 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出台《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行政审批重要事项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等事中事后监管 6 个办法和 2 项制度。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完善权责清单管理制度，政府职能转变取得新成效。

政府效能持续提升。县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政府部门组织机构进一步优化。实施《严惩诬告陷害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对受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开展回访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激励约束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逐步健全，干事创业环境氛围更加浓厚。

（二）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市场活力动力潜力持续释放

“十三五”时期，我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数字政府建设作为引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组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三个一”改革行动深入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一个平台管交易”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一个套餐管服务”完成全链审批“一件事”，并拓展到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实现由“一枚章”集中审批向“一件事”集成服务迭代升级、转换提质。“一网通办”提速行动深入开展，“五减”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创新审批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项目审批流程持续优化。

“数字政府”建设加速推进。高站位部署，确定“一局一中心一公司”架构。推进“大数据库”一体化建设，制定出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沁水县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优化营商环境》。“数字沁水”建设总体设计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项目批复。

政务服务环境不断优化。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将政务服务延伸办理至乡镇。推进落实“好差评”工作机制，接受群众意见监督。推进县级政务大厅服务升级，强化厅容厅貌整治，构建文明服务窗口，强化大厅培训，打造文明城市“第一窗口”。

（三）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平安沁水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十三五”期间，我县创新社会治理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一手抓保安全、护稳定，一手抓打基础、谋长远，防范处置了一大批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在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公平正义、政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十三五”期间，全县未发生重大政治影响事件、暴力恐怖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恶势力集团5个，恶势力犯罪团伙10个，连续20年保持命案全破，率先在全市实现网上逃犯“清零”。强化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

建设，形成了技防为重心、人防为基础、物防为辅助的综合性治安防控体系。

多元化解能力显著增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人民调解网络，形成以乡（镇）调委会为主干，村（社区）调委会为主体，以区域性、专业性调委会为补充的纵到底横到边的人民调解网络。完善多元调解机制，健全诉调、公调、检调、访调、政调等多元联动大调解工作体系。构建大信访格局，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完善相关制度，大量矛盾纠纷解决在了源头和萌芽状态。

公共安全风险防范精准落实。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规范措施程序，明确分类分级事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形势良好。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安全防线得到全面加强。落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扎实推进“两站两员”建设，全县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全县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加强枪爆物品安全管理，实现了枪爆等危险物品管控事故、案件零发生。

基层平安建设根基不断夯实。建立完善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和工作规则，全面加强党对平安沁水建设的领导。全覆盖完成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强力推进“雪亮工程”，提高了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推动了平安沁水建设

提档升级。率先完成全科网格建设任务，初步形成“全县一张网，一网管全局”网格布局。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筑牢了维护稳定防线。

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我县政府治理、社会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一是政府职能转变不够到位。“放管服”改革还有差距，监管不到位问题仍然突出，公共服务还有薄弱环节，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尚未完全形成。二是社会治理基础仍然薄弱。治理主体比较单一，社会组织缺乏培育，基层力量比较薄弱。全方位开展社会治理的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齐抓共管、协调一致的平安建设机制还有不足，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成效不够显著。对标先进地区水平仍有差距，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强。

二、“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全县政府治理、社会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既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面临着诸多矛盾相互叠加的严峻挑战。

（一）发展机遇

从世界看，信息化进入新一轮革命期，进入以5G为主要标

志的新技术突破期，创新社会治理和政府治理空间广大，优化营商环境更加迫切。从全国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社会治理、政府治理和营商环境优化获得新的发展条件。从全省看，全省上下正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的历史起点上，转型发展大势为推动治理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利条件。从全市看，高质量转型发展大局已定、布局已成，为社会治理、政府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基础。总的来看，宏观大环境对我县总体有利，为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营商环境优化提供了良好环境。

（二）面临的挑战

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在世界处于百年未有大变局的大背景下，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更加凸显，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挑战不断增多，各类风险的跨界性、关联性、穿透性、放大性显著增强，处理不好容易形成系统性风险。人才、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竞争激烈，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面临挑战。

主要矛盾深刻变化。随着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人民群众对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要求日益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平安建设已从传统的生命财产安全拓展到安业、安居、安康、安心等各方面，标准要求更新更高。营商环境相关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依然艰巨，部分领域还存在突出短板弱项。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做好我县“十四五”时期政府

治理、社会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必须准确把握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新挑战，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聚焦人民群众新需要，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构建从源头、传导、转化各环节进行防控的完整链条，从整体上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水平，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市委、市政府“六大战略定位”，落实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聚力“九大重点”，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沁水、法治沁水，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正确方向，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推进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强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和工作导向，坚持治理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不断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观念**。树牢“一盘棋”意识，坚持共治共建共享，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依法行政**。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保证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政府治理各项工作。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围绕市场主体保护、市场准入、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反映普遍的痛点、堵点、难点，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坚持安全发展**。把安全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既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维护安全的物质基础，又善于创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形成发展和安全协调共进、互促双赢的良好局面。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政府治理、社会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政府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决策、执行、监督等环节有机统一、衔接协同，“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有效实施，乡镇政府管理体制更加简约高效，努力建设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服务型政府试点县。

——**营商环境进入全省前列**。“数字政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承诺沁水”品牌不断做强，人才机制活力和政策吸引力大幅提升，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积极宽松的社会环境迈上新台阶，营商环境主要指标大幅进位，具有沁水特色的“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全面形成。

——**社会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法治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各类风险总体可控，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关系更加和谐，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努力争创“平安中国示范县”。

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我县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政府职能实现根本转变，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全面建成。“放管服”改革取得更为实质性成效，营商环境全面优化。社会治理体系更加牢固完善，平安沁水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县域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四、“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主要任务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推进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晋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反馈制度、文件起草前评估认证制度，健全规范性文件由法治工作机构统一审查和审核程序，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定期评估和定期清理制度，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和城市管理等

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稳步推动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整合乡镇（街道）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逐步形成一支队伍管执法，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和执法设施配备。建立健全乡镇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执法标准体系，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开、不文明等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说明制度、审核和备案制度、评议考核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规范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加强行业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依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现人员管理、办案流程、办案场所规范化。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队伍。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健全政府依法赔偿和补偿制度，引入听证、调解、和解制度，落实好行政侵权的赔偿和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撤销或变更行政许可的补偿。完善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良性互动机制。

全面提升普法宣传质效。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基层群众、其他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培训制度，推动全县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1次庭审，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加强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繁荣发展社会主

义法治文艺，因地制宜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大力推进“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加大普法宣传经费保障力度。

2. 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推进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加快构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重点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健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推进基层办事服务公开透明。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强化政务舆情回应，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

健全重点领域监督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一把手”权力运行、审批监管、行政执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公共资源支出、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行政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消除权力监督真空地带，织密扎牢不能腐的笼子。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对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者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为。

3. 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强化效能政府建设

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继续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充分发挥党委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作用，提高机构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实施政府权责清单管理，提高行政职权运行的规范化水平。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推动形成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

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

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健全政府绩效管理制度。树牢政府绩效管理理念，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探索多重评估机制，完善政府绩效评估方式，建立绩效奖惩制度。引进服务对象评估，运用网络舆情、社会调查、民意测验、行政效能投诉专线电话等方式，征求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程度，形成人民监督和上级监督相结合的绩效评估机制。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坚决治理“新官不理旧事”等问题。在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强化政务诚信，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

(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三无”“三可”要求，推动“一枚章”集中审批向“一件事”集成服务升级，突出“数字政府”建设牵引作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审批服务由线下向线上转变，抓好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常态化工作，以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放管结合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以优化服务为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增添便利，加快建设省内一流营商环境。

1. 高标准打造“数字政府”，构建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推动“数字沁水”项目建设，健全“一局一中心一公司”管理架构，健全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享。建立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推进云平台对接，完善全县电子政务外网。构建数字政府数据资源体系，强化大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构建数字政府服务应用支撑和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数字政府新基建布局，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领导驾驶舱”智慧应用系统建设。构建基层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加快推动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入政府治理，实现智慧办公、智慧审批、智慧监管、智慧服务。

专栏 1 数字沁水建设项目

“数字沁水”项目采用“1+1+N”的整体架构进行统一规划、分阶段建设，即一套“城市大脑”体系、一套城市基础平台、N个行业应用。

一套“城市大脑”体系：建设“数字沁水”城市大脑体系，承担沁水县全县数据汇总、分析、决策与指挥调度等重要功能。

一套城市基础平台：建设一套城市基础平台体系，是“数字沁水”应用服务体系基础，城市数字基础平台基于沁水县所产生的数据资源，实现各委办局数据互联互通，通过数据挖掘与分析实现对全县进行全局的即时分析，有效调配公共资源，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沁水县数字经济快速可持续发展。

N个行业应用：即围绕城市治理、产业发展、民生服务三个领域开展智慧应用建设，以各个业务委办局实际痛点、难点问题为导向，针对性解决县域范围内城市治理、政府管理与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为各委办局、企业与公众提供智慧化、便捷化的服务的同时推动全县数字经济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

实现政务数据共享。优化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构建全县政务数据“一盘棋”机制，进一步打通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共享渠道，实现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实时交互、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全县通办、跨域通办。

建设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加快政府集成化改革，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构建以通用基础、机构服务提供、政

务服务事项、“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核心要素，与国家、省市和行业标准体系协调一致、结构统一的县乡村三级全覆盖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推进办事指南、服务流程、平台建设、监督评价等方面标准化建设，对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实施标准化管理，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的政务服务，实现政务大厅内同一层级同一事项办事指南“一套标准”。到2025年，全县政务服务标准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推进“一枚章”向开发区及承接审批服务职责较多、任务较重的经济发达乡镇和重点乡镇拓展延伸。精心打造“晋心服务”“沁心办”工作品牌，推进“一网通办”提速，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推进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全面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推进政务服务“掌上办”。兼顾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需求，采取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推行在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持续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迭代升级、延伸扩面，推行“场景式”审批，确保实现“一次进件、一路畅通、一次办结”。推进和基层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或相关环节实现“跨县通办”“跨市通

办”，条件具备时逐步延伸至乡镇、村（社区）。推行“政务服务一体机”进驻银行、车站等公共场所，在更大范围建设“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实现政务服务“自助办”“就近办”。推行“保姆式”“店小二式”服务，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完善代办帮办服务，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2. 深化改革创新，营造公平开放健康的市场环境

放宽市场准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工作，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地实施。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推行企业开办线上线下便利化，加大力度推进企业印章刻制、税务Ukey“政府买单”全覆盖。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探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大力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优化许可办事指南，实行线上“全链通”、线下“一窗式”集成办理模式，提升企业开办效率。探索“一本制”项目审批新模式，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全面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建立“僵尸企业”破产审判绿色通道，提高破产办理效率。力争2023年，实现“0.5天”“零成本”；到2025年实现“即时办”，实现全县范围内“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跨区

域、跨层级、跨部门办理。

提升投资吸引力和便利度。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进由备案类项目向核准类项目延伸。在开发区全面推进“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可开工”，深化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服务，建立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优化企业融资服务，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平台作用，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建设，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改善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服务，支持有市场前景、有发展潜力、有信誉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信用融资。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完善电子税务局、掌上税务局功能，充分依托“晋享税惠”平台精准推送减税降费政策，实现由“企业找政府”向“政府找企业”转变。简化公用服务事项办理，建立政务服务与水电气暖服务联动，全面推进水电气暖报装进驻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实行“一站式”服务。进一步降低用能用网成本，确保企业及时足额享受降价红利。

深化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改进政府采购代理和评审机制，健全科学高效采购交易机制，逐步建成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重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推进“一个平台管交易”。全面推动实施电子化交易，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

息技术，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常态化，积极尝试开展基于平台基础上的“人工智能交易”，探索推动平台整合由生态整合向数据整合转变。到2025年，实行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实现平台交易全覆盖，实现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覆盖。

创新监管体系模式。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监管制度改革，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推行一个领域“一支队伍管执法”和“局队合一”执法体制。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构建差异化、精准化、动态化的“三化”监管模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综合协同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六新”实施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实现非现场监管与现场监管互相补充，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

3. 树牢法治思维，打造公平完善的一流法治环境

加快推动立改废释工作。全面清理制约“放管服”改革、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应立尽立、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应释尽释”，形成“立改废释”清单。建立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试行性法规规章有效期制度。加强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完善市场主体产权保护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保护企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有效、平等地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保护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和企业财产权。建立健全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依法减少审前羁押、统一审判标准，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审慎使用拘留、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进一步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提升维权便利度，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面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制度落地落实，提升执行合同质量和效率。完善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营造“知调解、信调解、用调解”的投资者权益保护环境。

深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涉外应对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举报投诉和相关奖励制度。强化“两法”衔接机制，积极推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加快建设“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保险促进工作，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持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能力。

4. 完善体制机制，创造积极宽松的社会环境

营造宽松发展环境。坚持“法无禁止皆可为”，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非禁即入”，为更多参与到我县重点领域企业创造更多条件、更多机会。

建立常态化政企联系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积极推进我县 7012345 民情热线与省市“12345”热线平台对接，实现“一号对外、多线联动”。建设全县统一的市场主体服务平台，线上开辟“诉求反映窗口”，线下专设“诉求协调部”，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及行业协会、公共服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服务。规范与企业家交流机制。持续开展政策宣传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企业利用率。加强对重点项目、园区、片区宣传推介。

建立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大力引进能够引领全县产业发展、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高端人才。加快博士工作站和招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深化与中国石油大学等 6 所高校的战略合作，打通“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人才通道。拓宽渠道，搭建平台，完善政策支持，有效推动在外沁水籍高层次人才智力回归。加大对本土人才的培养使用，建立从孵化培育到转化发展的扶持机制。加强公共服务资源统筹，为科技人才提供住房、子女入学、医疗健康、后勤服务等有效保障，做好人才社

区、人才公寓规划建设。建设高端人才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人才创新创业综合配套服务体系，维护各类人才的合法权益。

加强开发区建设。对标高水平开发区，促进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自由化便利化，促进开发区经济改革创新，促进高端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利用京津冀和中原城市群的信息、资金、技术、市场，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推进向开发区授权赋权工作。打造“能快则快”“能优则优”“能细则细”的高标准、扁平化审批服务，持续提升开发区营商环境“含金量”，到2025年基本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完善安全发展体制机制，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底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群体性和个人极端事件底线，坚决守住不发生集体访和越级非访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沁水。

1.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县域社会治理共同体

健全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委领导体制。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加强对社会治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平安沁水建设协调机制，健全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晋城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各项重大部署在全县贯彻落实。健

全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完善基层党建工作平台，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与乡镇、村（社区）党组织联建共建，推动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党组织有效嵌入各类社会基层组织、党员到社区报到等制度。

健全联动融合、集约高效的政府负责机制。履行源头预防矛盾风险、维护稳定责任，健全完善相关部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协调机制，确保民主协商，有章可循。健全政府社会治理履职机制，实施政府社会治理权责清单管理。推动各部门履行平安建设职责，有效开展平安交通、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平安景区、平安市场等行业和系统平安建设活动。厘清职能部门与乡镇之间的社会治理权责，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完善条块协同机制。

完善程序科学、环节完整的民主协商机制。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全面落实乡镇协商，制定协商事项清单。加强城乡社会协商，完善村（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100%的行政村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有效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前沿触角作用。

完善开放多元、互利共赢的社会协同机制。完善群团组织助推机制，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夯实群团组织基层基础，构建小机关、大网络、强基层、全覆盖的群团组织体系。健全社会组织

协同机制，制定实施社会组织三年行动计划，县乡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活动场所覆盖率不低于 50%。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激励政策，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加强网络社团社群管理。健全社会工作运行机制，实施大学生社工计划，健全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

专栏 2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计划。完善制度设计，建设支持平台，加大资金扶持，推进融合发展，补齐工作短板。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计划。培养骨干人才，提升保障能力，创建“品牌社会组织”和“品牌项目”。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计划。开展“邻里守望”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民主商议”系列社区协商活动、“平安建设”系列社区治理活动、“文化铸魂”系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计划。落实党建责任，完善分类管理，规范内部治理，建立评价体系。

完善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公众参与体制。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确保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治理成果人民评判、治理成果人民共享。完善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广泛动员城乡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激励政策，完善基层志愿服务制度，创新“两代表一委员”接待室、个人调解室、法律法学工作者咨询服务站等方式，借

鉴“网上枫桥经验”，搭建群众参与的网络平台，发动党员、社区工作者等“进群”，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

完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法治保障体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建设，实现服务群体、服务地域、服务领域均等化。加强城乡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完善法律援助和国家司法救助机制，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大力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引导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健全普法责任制，发挥基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的大数据普法作用，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重要作用，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完善智能科学、精准高效的科技支撑体制。统筹规划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打造统一的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和统一保障的安全防护体系。健全“领导驾驶舱”社会治理指挥调度平台，实现社会治理“一屏总览、一体联动、一网研判、一键直达”。完善全县社会治理监控平台，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一体化的综合网格指挥平台，依托综治网格，整合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等各系统资源，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建立综合指挥工作机制。

2.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坚定维护政治安全。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完善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制度，加快完善会商研判、防范预警、应急处置、督查督办等机制，推动形成党委统筹总揽、部门各司其职、条块紧密配合、纵横联动推进的大安全工作格局。加强政治安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严格落实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本行政区域国家安全执法，确保国家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完善维护政治安全工作机制，健全影响政治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提高防范和抵御政治安全风险能力。落实省委、市委“护城河工程”部署，抓紧抓实环京治安检查。切实保障大数据安全，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公民隐私、损坏数据安全、窃取数据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牢牢掌握网络舆论场主动权、主导权，提升新媒体网络斗争能力、融合发展能力、品牌创新能力、话题设置能力、“引关圈粉”能力，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铲除影响政治安全的土壤。深化警务机制改革，构建“情报、指挥、勤务、舆情”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提升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战效能。巩固反恐怖反分裂斗争成果，依法打击宗教极端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深化反恐怖斗争，深入开展反邪教组织斗争，加强基层反邪教知识宣传教育，依法

取缔和打击“精神传销”有害培训。加强重点目标单位等级化管理，夯实主管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网络涉恐信息管控，及时处置消除影响。

全力确保经济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县域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确保县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确保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安全，抓好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交通、通信、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严厉打击各类金融犯罪和非法集资犯罪，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维护生态安全。

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促进人民群众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无小事”的观念和意识，营造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深入普及国家安全法律知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推进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参与度，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情报研判预警机制，完善情报网络，依法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活动的管理，主动发现、预防各类安全风险。

3. 坚持源头治理，完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决策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推进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可能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政策制定调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活动举办、重大敏感案件办理等应评尽评。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登记备案制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保证金制度、目录管理制度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项视察制度。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渠道，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

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苗头性风险问题。健全矛盾纠纷研判常态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网格作用，完善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推行民情分析会、民情恳谈会等做法，做到矛盾纠纷早预警。做好涉军、涉众型等特定利益群体政策落实、帮扶解困、教育稳控等工作，制定高风险主体处置应对方案，切实消除群体性事件风险隐患，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矛盾问题。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落实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非诉解纷方式司法效力保障机制，加强矛盾纠纷疏导、化解、管控工作，严防小拖大、“民转刑”。加强县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建设，创新“联合联动办公、联合联动办事、联合联

动调处”的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服务模式，构建大信访、大排查、大调解工作格局。拓宽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的制度化渠道，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推广“赵树理调解室”模式。健全“三长会商”联动机制。组建矛盾化解“智库”。筑牢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体系、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体系、反家暴联防联控体系，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分级预警处置。深入推进诉源治理，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完善调解组织网络，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联动工作体系。探索信访代理制度和信访中介，有效化解信访问题。引导律师参与调解工作。健全智慧法律服务，完善纠纷线上解决机制。

专栏3 实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程

推进各级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完善诉讼服务中心职能和制度建设，合力推进“一站式”解纷服务。积极推动建立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基层司法行政部门与基层组织对接机制，推动解纷平台进社区、进网格、进乡村，让法律资源直接对接基层组织。积极联结“总对总”调解组织，邀请价格部门、工会、侨联、银保监会、知识产权局、工商联、人民银行、证监会等认证调解组织入驻调解平台，联合开展矛盾纠纷化解。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县级心理服务中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立“心理人才库”。加强对贫困人口、

特殊人群、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等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在乡镇建立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多渠道开展针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专项服务。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进企业，深入开展公众心理健康宣传，通过热线、网站、公众号等方式搭建心理援助公益服务平台，实现城镇、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70%、50%。打造“新时代，心梦想”品牌服务，引导未成年人在参与体验中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培养未成年人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

专栏4 阳光关爱工程

因地制宜、因事施策，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努力使重点人群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各类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安置、教育、矫治、管理以及综合干预措施。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和机构建设，开展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等活动，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

4. 打防管控建并举，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

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巩固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建立健全智能公开的举报机制、打早打小的惩处机制、源头治理的防范机制、精准有效的督办

机制、持续推进的领导机制、激励约束的考评机制等机制。健全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机制，全面加强涉恐人、地、物、组织、网络、事件管控。完善落实重点人员动态管控措施，严厉打击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各类违法犯罪，有效打击针对妇女、未成年人的各类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文物盗掘买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依法打击各类经济犯罪，严厉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区域犯罪，全链条打击治理网络贩枪、网络传销、网络套路贷等新型网络犯罪。依法打击社会“黑客”非法网络活动，铲除网络安全领域黑色产业链。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完善人民群众识骗防骗机制，多种渠道开展针对性精准宣传，努力控发案。

推进社会面治安防控网建设。建设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现对“人、地、物、事、组织、网格”等基础要素的精准掌控，建设打防管控建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优化防控力量布局，健全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社会治安协调联动机制。加快建设街面警务站，建立不低于常住人口千分之一的专兼职治安巡防队伍。加强治保会组织、治安巡防队伍、治安信息员队伍、专业化保安队伍、警务辅助队伍和全科网格员队伍“5+1”群防群治力量建设，积极开展警治联勤、联户联防、联村联防、邻里守望等多种形式

的“平安守护”行动。健全娱乐服务业、旅馆业、机动车修理业等重点行业以及寄递物流业、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监管机制。完善危爆物品源头管控和流向管控机制，建立制毒犯罪源头打击防范机制。持续开展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防控。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各类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深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织密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网。完善治安防控圈建设，加强治安卡口建设，实现“智能感知、精准识别、触圈预警、实时响应”。完善智慧街面巡防、智慧社区警务。深化“雪亮工程”建设，落实晋城市国家“雪亮工程”重点支持建设城市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智能安防在预防打击犯罪、治安防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群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城乡结合部、农村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健全企事业单位安防技术系统，实施“技防入户”工程和物联网安防小区试点。推动智慧内保、智慧公交建设。制定数据采集、存储、流通、共享、开发流程规范、数据共享应用指导性意见。加强视频共享平台建设，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的工作模式。推进视频数据智能应用体系建设，推动视频图像在生态保护、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群众等领域的应用。健全信息

安全保障体系，完善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制度。

完善网络空间综合治理机制。深化“源头净网”“依法治网”“技术护网”专项行动，实现网络安靖。健全网络舆情分析研判机制，建立网络应急指挥联动工作机制。健全网民监督举报机制，深化网安警务室等建设，依法加强对社交网络和即时通讯工具的监管，依法坚决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实施网络舆论引导工程，健全网上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完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通报预警机制。健全网民诉求处理程序及反馈机制，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推进社区、网络群众工作微信群全覆盖，建立相应的诉求收集、解决机制。建立网络社会综合防控体系，深化网安警务室、网络新媒体、网络社团社群、网络文明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构建相关部门监管、多主体协同参与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健全对社会治安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治安形势播报预警机制，完善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制度、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协调会议和月报制度等，增强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合力。构建现代警务模式，建立110接处警、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处置、紧急警务活动统筹协调功能于一体的实战型指挥中心。健全扁平化勤务指挥机制。建立多部门共同

参与的治安防控协助机制，共同应对治安突出问题，在预警预防、维稳处突、矛盾化解、打击犯罪等方面护互援互助、协调联动，增强防控整体时效。

专栏5 平安建设精品工程

聚焦解决基层社会治理痛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扩大平安建设覆盖范围，丰富形式载体，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深入开展平安小区、平安校区、平安景区、平安交通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积小安为大安。

丰富平安建设载体，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防控体系，实现立体布防、预警联动、高效处置。

加快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进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强化数据资源有效整合，实现信息深度联网应用。

5. 坚持人民至上，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山西省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落实党委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责任、部门安全监管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本质安全能力建设，深化源头治理，严格安全生产准入，

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各环节。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三年行动，重点抓好煤矿、非煤矿山、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强化危化品生产、仓储、运输全链条全时段管控，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织密织牢安全生产的防护网。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安全生产执法力量，整合组建安全生产综合性执法队伍。建立行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和管控制度，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同步管安全稳定。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完善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建立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监管和评估。持续开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抓好旅游景区、工业园区、学校、餐饮、文化活动场所等专项检查。深化重点行业应急安全预案建设，建立军地协作风险联测联防联处机制。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房地产领域风险排查化解。推进城乡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运用物联网、5G、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重点单位、要害单

位的技防设施水平。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共安全管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完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互通、隐患互排、联合执法、事故处置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多元协同、灵敏准确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健全平战结合、快速转换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健全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转换机制，强化实战演练，推进疫苗接种，加强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集中隔离、医疗救治、物资保障等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科学防控水平，坚决守牢“沁水阵地”。

提高灾害防范应对能力。高水平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建立应急管理物资装备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健全县、乡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完善统分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和运行机制。健全应急救援队伍统一指挥体系，加强队伍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员额增长机制，加强城乡消防站建设，健全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完善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机制，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有效减轻灾害风险。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

新模式的安全监管和评估，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强化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健全完善防救相承的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统分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和运行机制，构建跨部门、跨层级协调联动机制。深化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强应急响应和防控救治机制建设，完善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防体系，提高对重点领域、部位、环节、人群的动态监测与实时预警能力。深化重点行业应急安全预案建设，健全煤炭、煤层气、化工、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自律监管制度。健全道路交通、消防等领域安全防范管理机制，加强对寄递物流、危爆物品等行业监管，建立风险联测联防联处长效安全机制。运用物联网、5G、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重点单位、要害单位的技防设施水平，强化万物互联和数据融合，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

提升应急处置效能。健全县、乡两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完善应急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推行建立模拟体验馆，构建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处置模式。建立县、乡两级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处突队伍，加强乡镇处置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强化综合实战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建成上下衔接、统分结合的有效处理机制。健全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妥善处置各类敏感舆情。

专栏6 应急管理和能力建设提升工程

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程：满足县乡应急值守、视频会商、指挥调度的互联互通，提高指挥效率，逐步实现大应急要求的各项工作目标。

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满足我县常见灾种的应急知识培训，提升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承担全县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救援任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换岗”工程：推动安全生产实现“零死亡”目标，从根本上有效防止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工程：规范执法，不断完善监管执法工作条件，为平安沁水保驾护航。

6.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各个基层单位和治理末端、矛盾源头抓起，深化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着眼于无违法上访、无刑事治安案件、无邪教、无黑恶势力、无公共安全事故、无毒害、无群体性事件等目标，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平安单位、平安医院、平安社区（村）等创建活动。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落实县委“打造一个品牌，贯穿一条主线，

突出一个载体，构建‘五强固本、五抓赋能、五评增效’三大体系”抓基层党建工作思路，建强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建强基层监督队伍，推动村党组织纪检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级纪检监察联络员“三员合一”。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助推作用，支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三社联动”运行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制度体系，落实《关于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举报信息线索奖励办法（试行）》，研究制定各类社会治理主体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委托事务的举措办法，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

深化全科网格服务管理。打造全科网格升级版，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一网统筹”、全域覆盖，构建“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改进网格化管理服务，依托村（社区）统一划分综合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加强网格力量配备，建立网格员队伍的管理、培训、保障、激励机制。推动网格服务管理与综治中心平台一体化运行。深化社区警务战略。建立完善社区物业党建机制，推动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紧密融合。构建贯通县乡村、联通相关领域的社会治理信息综合、指挥调度。强化乡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强化乡镇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

专栏7 综治中心实体化提升工程

立足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和信息化支撑三大要素，围绕实体实战实效，全面打造规模合理、层次清晰、运转顺畅、定位明确的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体系。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完善全科网格运行机制，推动职责任务和工作力量进入网格，激发网格最大效能。

强化综治信息系统智能应用。依托综治信息平台，整合公安、司法、应急、城管、市场监管、民政、信访、消防、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行政审批、邮管、教育、民宗、公安交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案事件信息、视频资源、数据资源，加强数据采集、清洗、汇聚，推进与“雪亮工程”、智慧平安小区等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乡镇、村（社区）两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全部接入同级综治中心。强化对数据资源的云存储、云计算能力，优化案事件平台流转功能，初步实现县综治信息平台指挥调度、事件处置，预测预警、智辅决策四大动能。

健全向基层基层赋权赋能体制机制。增强乡镇行政执行能力，依法赋予乡镇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强化其对涉及本区域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参与权和建议权。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增强乡镇为民服务能力，将直接面向群众、乡镇能够承接的服务事项依法下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乡镇政务服务流程。增强乡镇议事协商能力，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

度，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确定协商重点，完善座谈会、听证会等协商方式，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探索建立社会公众列席乡镇有关会议制度。增强乡镇应急管理能力和强化属地责任和相应职权，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立统一指挥的应急管理队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增强乡镇平安建设能力，加强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其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平台作用。健全乡镇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

健全“五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突出政治引领，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的乡镇管理体制，完善党建引领的社会参与制度，推行社区兼职委员制，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建立完善社区物业党建机制，把党建网络延伸到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强化法治保障，实现县乡两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全覆盖，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乡镇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健全备案和履行机制，落实县、乡两级重大决策项目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民生领域执法力度，建设现代化的诉讼服务中心，恢复建设固县法庭，建设智慧法院，探索完善执法司法公信力评价制度，健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反馈落实制度，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健全法律服务工作者政策制度，提高公

共法律服务水平。加强德治教化，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全面建设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加强村规民约、市民公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建设，健全村（社区）道德评议机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探索推进“道德银行”“信用社区”“诚信居民”“爱心超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完善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政策，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推进基层自治，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全面建立村（社区）议事会、理事会等协商载体，定期开展群众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全面落实村“两委”换届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推进和规范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建设。增强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健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联系群众机制，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优化村（社区）服务格局，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综合服务、兜底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强化科技支撑，做好规划建设，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依托县全科网格化服务中心，整合非涉密网格化管理系统，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基层下沉。建设大整合、

高共享、深应用的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加强对社会治理领域信息化产品开发与应用的全流程监管，推进“智安小区”建设。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

五、加强组织领导，提供坚强保障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突出政治建设，将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贯彻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全过程，推动全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重要论述，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党政方针及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社会领域党建工作创新引领社会治理创新，整合跨部门、社会力量以及市场资源，形成党建共商、服务共做、难题共解、文明共创的格局。坚持以党建带动群团建设，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和社会领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政府系统和社会治理领域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提高各级干部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社会治理队伍职业化建设，完善

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评价、使用、管理、激励机制，完善社会组织人事管理、薪酬待遇、职称评定等政策，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加强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纠治“四风”，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政务公开，提高治理水平。

（三）推进能力建设

提高统筹谋划能力，善于运用战略思维、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提高治理的整体性、协同性。提高改革创新能力，善于用改革的思路破解难题，用创新的办法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新突破。提高政策把握能力，提高政策法律素养，善于运用政策手段推进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工作。提高科技应用能力，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打造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杀手锏”，提升治理的预见性、精确性、高效性。提高群众工作能力，牢固树立群众观念，探索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增强组织群众、发动群众的本领。提高舆论导引能力，完善“三同步”机制，不断提升宣传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

（四）推动规划实施

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宣传、动员、协商、引导等办法，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推进规划有效实施。结合规划重点任务需要，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把年度工作安排作为规划实施的支撑，科学制订并落实好各年度

工作计划。坚持以规划确定重点项目、以重点项目推动规划落实，发挥重点项目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优化整合存量资金，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社会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加强和创新新时代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讲好平安沁水故事，健全新媒体宣传引导机制，善于运用媒体开展网上舆论斗争，精准引导、稳妥处置各类涉沁舆情，为推进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加强督促考核

坚持把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规划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推进规划有效实施。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重点任务，研究制订实施方案，逐年逐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完善检查督导和监测评估机制，跟踪检查指导、分析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适时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开展专题评估。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和形势任务变化及时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完善推进规划实施、促进更高水平平安沁水建设绩效考核体系，将规划目标指标纳入各级各有关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绩效考核范畴，增强规划约束力和执行力。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